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1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天鹅湖万达广场1号楼23层会议室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47,884,9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66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88 人，代表股份 226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47,687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95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97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7%。

（4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董坤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62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1%；反对 1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896%；反对 15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86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8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提案 2.01 股东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6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3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

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44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38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8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2）提案 2.02 董事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60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0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88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94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8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3）提案 2.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60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8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47%；反对 1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35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8%。

（4）提案 2.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58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01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64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8%。

（5）提案 2.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58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252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30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8%。

（6）提案 2.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57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2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720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30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50%。

（7）提案 2.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58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252%；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30%；弃权 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8%。

（8）提案 2.08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办法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855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8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657%；反对 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59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8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858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9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252%；反对 1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64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董坤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